**臺南市議會 年 月議員****依法令應負擔助理相關費用**

**發給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撥付議員助理帳戶】** |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補助項目 | 請領金額合計 |
| 1 |  |  | □加班費 元 |  |
| □不休假加班費 元 |
| □資遣費 元 |
| □職業災害補償金 元 |
| 2 |  |  | □加班費 元 |  |
| □不休假加班費 元 |
| □資遣費 元 |
| □職業災害補償金 元 |
| 合計 |  |

|  |
| --- |
| **【撥付議員本人帳戶】** |
| 月 份 | 助理費總額20% | 支用項目(勞保、健保、勞退準備金) | 剩餘款項 | 已請領費用(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 | 累積剩餘費用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 　員 (親自簽名）　議員助理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議員依法令應負擔助理相關費用支領說明
	1. 依 113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得請領補助項目為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部分。**
	2. 本補助項目分為撥付議員及代為撥付助理兩部分，請依費用性質分開計算。
	3. 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金等費用請依規定覈實計算，另**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部分，議員應自行製作並保留加班事實及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申請紀錄。**
2. 本表係於補助議員請領依法令應由雇主負擔費用項目時使用。
3. 廉政規定
	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規定，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213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